

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

昆政规〔2020〕4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管委会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本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

1.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挖掘机、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起重机、旋挖机、强夯机、履带吊车、内燃桩工机械和叉车，以及其它适用于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—2018）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2. 高排放标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



机械：

(1) 所装配的柴油发动机为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》（GB20891—2007）中的国 I 及以前标准（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）的；

(2) 污染物排放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—2018）中的 III 类限值的，其中机械的排气不透光烟度（光吸收系数）增加 0.25m⁻¹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禁用区域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昆明市二环线（含）以内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三、编码登记

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码登记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1.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排放标准，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符合本通告规定。

2.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

措施限制。

3.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昆明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示意图

昆明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昆明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示意图

